

减轻处罚不能免于刑事处罚

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阮能文

司法实践中，对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分子，减轻处罚后直接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例并不少见。出现这种情况，从法律适用角度来看，主要存在两方面原因：一是混淆了减轻处罚和免于刑事处罚的性质；二是错误理解了适用免于刑事处罚的条件。笔者认为，减轻处罚不能减至免于刑事处罚。理由如下：

减轻处罚与免于刑事处罚性质有别。减轻处罚与免于刑事处罚的性质区别，可以从二者各自规定在刑法不同部分进行比较：减轻处罚规定于第63条，该条属于第四章第一节，第四章规定刑罚的具体应用内容，第一节规定量刑内容。减轻处罚本质上是对犯罪分子具体应用刑罚时的量刑方式，是在一定条件下对刑期的缩减，因此，减轻处罚时仍然应判处一定的刑罚。而免于刑事处罚规定于第37条，该条属于第三章第一节，这一节是关于刑罚种类的内容，结合刑法第32条至第35条规定可知，第37条规定的刑罚为零，即只对行为作有罪宣告，但对行为人不判处任何刑罚。因此，减轻处罚和免于刑事处罚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别，减轻处罚后仍应判处行为人一定的刑罚，而免于刑事处罚就不判处任何刑罚，即减轻处罚关注的是刑罚数量的减少，是动态的；免于刑事处罚重在刑罚的量，是静态的。

免于刑事处罚具有独立的适用条件。刑法第37条规定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免于刑事处罚。另外，刑法总则和分则的部分条文也规定了免于刑事处罚的情节。从这些规定来看，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两个条件：第一，具有法定的免于刑事处罚的具体情节。如果行为人的行为，根据刑法总则和分则的具体规定，没有免于刑事处罚情节的，就不得判处免于刑事处罚。第二，行为人犯罪情节轻微，不判处刑罚，也能实现特殊预防目的。因此，犯罪分子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并不等于具有免于刑事处罚情节，并不能当然据此对其适用免于刑事处罚。

减轻处罚只能在法定刑幅度的下一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。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，对犯罪行为的刑罚裁量，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。当犯罪分子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时，如何适用减轻处罚。刑法第63条第1款明确规定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，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；本法规定有数个量刑幅度的，应当在法定量刑幅度的下一个量刑幅度内判处刑罚。由此可知，即使有多个可以减轻处罚的情节，也禁止跨越两个及两个以上量刑幅度判处刑罚。既然是在下一个法定刑幅度内量刑，就一定有相应的刑罚量，必须据此判处一定的刑罚，这与作为刑罚量为零的免于刑事处罚是不同的。

综上所述，无论从减轻处罚与免于刑事处罚的性质区别，还是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条件，抑或是减轻处罚应有的幅度限制而言，都不能因减轻处罚至免于刑事处罚。